

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2024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2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7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8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9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
十、绩效管理情况.....	2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52
十二、其他说明.....	52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52
(二) 其他.....	5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56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为县政府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科级建制，负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委对畜牧兽医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具体职责为：

- （一）拟定全县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参与落实养殖业保险政策；
- （二）组织开展畜牧技术推广和培训工作、承担重大动物疫情监测、调查和预警；
- （三）负责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工作；
- （四）负责官方兽医、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的技术培训、业务指导、屠宰检疫；
- （五）做好病死畜禽及病害产品的无害化处理工作、负责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
- （六）协助做好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工作职责，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现有独立预算机构数量1个，单位内设9个股室，皆为股级机构，分别是：办公室、党建办公室、计财股、生产信息股、畜牧发展股、兽医股、动物疫病控制中心、动物卫生检疫所、技术推广股。下设泽州县兽医院1个，为非预算管理单位。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4923.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43	277.4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3.14	43.1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4731.14	4531.04	200.1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1.42	71.4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923.04	本年支出合计	5123.14	4923.04	200.10
上年结转	200.10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5123.14	支出总计	5123.14	4923.04	200.10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923.04	4923.04					200.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43	277.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7.43	277.4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0.59	150.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04	89.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81	37.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14	43.1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36	0.3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36	0.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78	42.7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00	3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99	11.9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0	0.80					
213	农林水支出	4531.04	4531.04					200.10
21301	农业农村	2928.16	2928.16					111.52
2130104	事业运行	633.99	633.99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663.23	663.23					71.52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5.00	5.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166.56	1166.56					40.00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50.00	5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09.39	409.39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7.21

2130505	生产发展							37.21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602.88	1602.88					51.37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602.88	1602.88					51.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42	71.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42	71.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42	71.42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123.14	1025.98	4097.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43	277.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7.43	277.4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0.59	150.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04	89.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81	37.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14	43.1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36	0.3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36	0.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78	42.7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00	3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99	11.9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0	0.80	
213	农林水支出	4731.14	633.99	4097.16
21301	农业农村	3039.68	633.99	2405.69
2130104	事业运行	633.99	633.99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734.75		734.75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5.00		5.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206.56		1206.56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50.00		5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09.39		409.39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7.21		37.21
2130505	生产发展	37.21		37.21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654.25		1654.25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654.25		1654.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42	71.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42	71.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42	71.42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923.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43	277.4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3.14	43.1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4731.14	4731.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1.42	71.4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923.04	本年支出合计	5123.14	5123.14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200.10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0.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5123.14	支出总计	5123.14	5123.14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923.04	1025.98	3897.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43	277.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7.43	277.4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0.59	150.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04	89.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81	37.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14	43.1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36	0.3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36	0.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78	42.7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00	3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99	11.9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0	0.80	
213	农林水支出	4531.04	633.99	3897.06
21301	农业农村	2928.16	633.99	2294.17
2130104	事业运行	633.99	633.99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663.23		663.23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5.00		5.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166.56		1166.56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50.00		5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09.39		409.39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602.88		1602.88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602.88		1602.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42	71.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42	71.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42	71.42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25.98	988.94	37.05
工资福利支出		837.99	837.99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315.52	315.52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38.96	38.96	
奖金	工资福利支出	47.20	47.20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95.26	195.2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89.04	89.04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7.81	37.8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0.00	30.00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1.99	11.9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0.80	0.80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71.42	71.4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05		37.05
办公费	办公经费	15.98		15.98
印刷费	办公经费	0.30		0.30
咨询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00
取暖费	办公经费	5.12		5.12
差旅费	办公经费	3.00		3.0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10		0.10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5		4.5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95	150.95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31.51	131.51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19.08	19.08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36	0.36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10	0.1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00	6.0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合计	6.10	6.1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3897.06	3897.06				
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3897.06	3897.06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	221.00	221.00				
蜂业保险保费	24.99	24.99				
蜂业翻番富民工程县级配套资金	20.00	20.00				
非洲猪瘟防控经费	50.00	50.00				
养殖业保险保费(能繁母猪)	4.05	4.05				
养殖业仔猪保险保费	84.08	84.08				
养殖业育肥猪保险保费	41.96	41.96				
畜禽粪污集中收集处理有机废弃物补贴及运行监管工作经费	50.00	50.00				
动物防疫社会化购买	120.00	120.00				
生猪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56.32	56.32				
禽业保险保费	66.72	66.72				
羊保险保费	7.17	7.17				
2023年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三年行动方案-饲料生产企业补助)	200.00	200.00				
2023年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三年行动方案-秸秆饲料化利用补助)	207.25	207.25				
2023年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三年行动方案-畜牧营销体系补助)	22.48	22.48				
2023年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三年行动方案-引进优质种猪补助)	256.95	256.95				
2023年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三年行动方案-创建标准化养殖场补助)	20.00	20.00				
2023年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三年行动方案-新建(改扩建)大型规模养殖场补助)	178.05	178.05				
2023年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三年行动方案-升级改造现有养殖场补助)	180.55	180.55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	152.68	152.68				
2024年省级农业转移支付资金动物防疫补助	81.28	81.28				
提前下达2024年生猪调出大县中央奖励资金	385.00	385.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保险 保费	860.00	860.00				
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农业保险 保费	450.00	450.00				
提前下达2024年市级农业保险 保费	40.00	40.00				
提前下达2024年市级第一批转 移支付牛羊禽无害化处理补助	8.23	8.23				
提前下达2024年第一批市级农 业转移支付资金仔猪保险	23.92	23.92				
防疫业务费	50.00	50.00				
检疫业务费	5.00	5.00				
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经费	5.00	5.00				
遗属补助	24.39	24.39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200.10	200.10		
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200.10	200.10		
2023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特优产业)	40.00	40.00		
2023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动物防疫补助)	11.41	11.41		
中央动物防疫补助(2023年“先打后补”补助资金)	40.14	40.14		
规模养殖企业强制免疫病种先打后补补助经费	19.97	19.97		
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34.00	34.00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蔬菜智能提升和蜂业翻番富民工程)	3.21	3.21		
提前下达2023年农业保险(中央资金)				
(晋市财金〔2023〕21号)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中央政策性省级配套)	0.09	0.09		
(晋市财金〔2023〕23号)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51.28	51.28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预算收入总计5,123.1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923.04万元，上年结转200.10万元，比上年增加922.11万元，增长21.95%，主要原因是：

（一）基本支出-人员支出。较上年减少15.16万元，原因是：2023年退休人员减少2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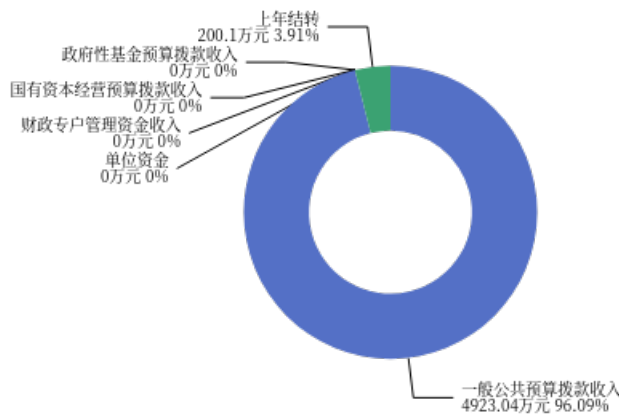
（二）基本支出-公用支出。较上年减少0.55万元，原因是：退休人员减少2人，公用经费预算收入相应减少；

（三）专项支出。较上年增加902.34万元，原因是：2024年新增畜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资金；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5,123.14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4,923.04万元，上年结转200.10万元，比上年增加922.11万元，增长21.95%，主要原因是2024年新增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1065.28万元，农林水预算支出相应增加，同时，上年结转资金支出相对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预算收入5,123.14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923.04万元，占96.09%；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200.10万元，占3.91%。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支出预算5123.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25.98万元，占20.03%；项目支出4097.16万元，占79.9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123.1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123.1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4,923.04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00.1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7.4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3.14万元、农林水支出4,731.1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1.42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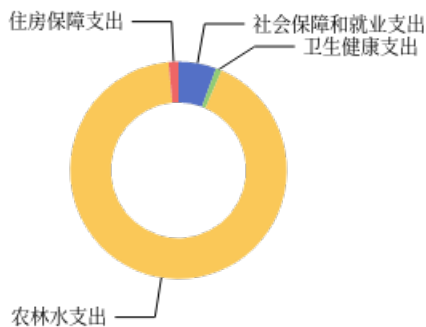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度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4,923.04万元,比上年增加2179.44万元,增长79.44%。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4,923.0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7.43万元,占5.64%；卫生健康支出43.14万元,占0.88%；农林水支出4,531.04万元,占92.04%；住房保障支出71.42万元,占1.45%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1,025.9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88.94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医疗费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奖金、住房公积金、奖励金、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37.05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咨询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差旅费、取暖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6.10万元比2023年减少0.40万元,主要原因是结合2023年“三公经费-公务接待费”执行情况及

2024年工作目标任务，充分结合上级调研、本部门会议安排等因素，本着“三公经费”只减不增总要求，在保障机关正常运行、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基础上我中心2024年公务接待费预算调减0.4万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1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0.4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34.6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0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27.6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5123.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1025.98万元，专项支出4097.16万元，其中本年专项预算3897.06万元，上年结转200.10万元。下属泽州县兽医院为非预算管理单位。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31个，共计金额3,897.06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4个，涉及金额84.39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7个，涉及金额3,812.68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31个，涉及项目金额3,897.06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95%。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4个，涉及项目金额84.39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7个，涉及项目金额3,812.68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三年行动方案-创建标准化养殖场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7-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实施单位		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泽州县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泽政办发〔2022〕33号),对创建标准化养殖场进行奖补。建成国家级标准化养殖场的,一次性奖补20万元;建成省级标准化养殖场的,一次性奖补10万元;由省级升级成国家级标准化养殖场的,一次性奖补10万元。							
立项依据		《泽州县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泽政办发〔2022〕33号),《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关于落实<泽州县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实施细则》(泽牧医发〔2023〕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畜牧业作为我县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产业化标准化程度较低,质量效益不高,抵抗市场和疫情等风险能力弱等突出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分管领导赵忠明,承办科室畜牧发展股,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的通知》(农办牧〔2023〕4号)和《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的通知》要求,由养殖场自愿申报,畜牧发展股配合开展创建。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关于落实<泽州县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实施细则》进行申报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面优化畜牧业区域布局,全方位提升畜禽养殖规模化、智能化、标准化程度,初步形成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调控有效的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全面优化畜牧业区域布局,全方位提升畜禽养殖规模化、智能化、标准化程度,初步形成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调控有效的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企业个数	≥1家	数量指标	补助企业个数	1家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申报时间	上年10月份前	时效指标	项目申报时间	上年10月份前		
		成本 指标	省级标准化企业补助标准	10万元	成本指标	省级标准化企业	10万元		
	20万元			国家级标准化企			20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畜禽养殖规模化、智能化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畜禽养殖规模化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殖户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养殖户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2118282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三年行动方案-升级改造现有养殖场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7-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实施单位		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05,500		年度资金总额:		1,805,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05,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05,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泽州县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泽政办发〔2022〕33号),对以下项目进行奖补,升级改造现有养殖场项目180.55万元,奖补范围按照现有养殖场自动供料系统、精准饲喂,环境控制等建设内容进行升级改造且达到养殖场标准的,按当年实际投资额5%给予奖补。							
立项依据		《泽州县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泽政办发〔2022〕33号),《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关于落实<泽州县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实施细则》(泽牧医发〔2023〕1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畜牧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近年来,在国家和省市各级扶持政策的支持下,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县畜牧业发展迈上快车道,创建成为了全国首批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全国生猪调出大县。畜牧业产值已占到农业总产值的一半以上,畜牧业已发展成为我县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为全县农业农村经济的稳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但也存在发展不平衡,产业化标准化程度较低,质量效益不高,抵抗市场和疫情等风险能力弱等突出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升级改造现有养殖场项目承办股室为生产信息股,分管领导赵忠明。按照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关于落实<泽州县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实施细则》(泽牧医发〔2023〕13号)进行申报、验收。							
项目实施计划		上年11月份完成申报、验收,次年预算资金下达后6月份前完成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优惠政策和奖补资金的投入,引导畜牧业按照“强猪、增禽、育蜂、精牛羊”的发展思路,全面优化畜牧业区域布局,全方位提升畜禽养殖规模化、智能化、标准化程度,初步形成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调控有效的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到2025年,全县生猪出栏100万头,蛋鸡存栏500万只,蜂存栏4万箱,畜牧业产值占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比重达60%以上,畜禽规模化养殖比重达90%以上。				通过优惠政策和奖补资金的投入,引导畜牧业按照“强猪、增禽、育蜂、精牛羊”的发展思路,全面优化畜牧业区域布局,全方位提升畜禽养殖规模化、智能化、标准化程度,初步形成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调控有效的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升级改造现有养殖场数	5家	数量指标	升级改造现有养殖场	5家		
			奖补资金比例	5%		奖补资金比例	5%		
		质量指标	养殖技术水平	明显提升	质量指标	养殖技术水平	明显提升		
			验收合格率	100%		验收合格率	100%		
			资金支付时间	6月份前		资金支付时间	6月份前		
	成本指标	奖补标准	按照当年实际投资额5%	成本指标	奖补标准	按照当年实际投资额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养殖户投资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养殖户投资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殖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殖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21191625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三年行动方案-引进优质种猪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7-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实施单位		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69,500	年度资金总额:	2,569,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69,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69,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泽州县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泽政办发〔2022〕33号),原种种猪场和一级种猪扩繁场每引进一头优良种猪给予奖补1500元;父母代种猪场和二级种猪扩繁场每引进一头优良种猪给予奖补500元;规模养殖场从县内种猪场购入二元母猪,每头奖补200元。								
立项依据	《泽州县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泽政办发〔2022〕33号),《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关于落实<泽州县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实施细则》(泽牧医发〔2023〕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畜牧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近年来,在国家和省市各级扶持政策的支持下,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县畜牧业发展迈上快车道,创建成为了全国首批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全国生猪调出大县。畜牧业产值已占到农业总产值的一半以上,畜牧业已发展成为我县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为全县农业农村经济的稳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但也存在发展不平衡,产业化标准化程度较低,质量效益不高,抵抗市场和疫情等风险能力弱等突出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分管领导赵志明负责,责任股室畜牧股。根据《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关于落实《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实施细则》文件精神。由各镇上报本镇规模养殖场引进优质种猪情况,县中心对各镇上报数量进行汇总后向县畜牧兽医中心申请引种补贴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关于落实<泽州县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实施细则》进行申报实施,2023年10月15日前完成申报,11月份开始验收,2024年资金下达后拨付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优惠政策和奖补资金的投入,引导畜牧业按照“强猪、增禽、育蜂、精牛羊”的发展思路,全面优化畜牧业区域布局。			通过优惠政策和奖补资金的投入,引导畜牧业按照“强猪、增禽、育蜂、精牛羊”的发展思路,全面优化畜牧业区域布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进种猪头数	≥2280头	数量指标	引进种猪头数	≥2280头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8%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项目验收时间		上年11月份前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验收时间	上年11月份前完成
		成本指标	规模猪场补助标准	200元/头	成本指标	规模猪场补助标准	200元/头		
			原种种猪场补助标准	1500元/头		原种种猪场补助标准	1500元/头		
			父母代种猪场和二级种猪扩	500元/头		父母代种猪场和二级种猪扩	500元/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种猪质量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种猪质量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种猪质量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2118134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三年行动方案-新建(改扩建)大型规模养殖场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7-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实施单位		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80,500	年度资金总额:	1,780,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80,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80,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泽州县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泽政办发〔2022〕33号),新建(改扩建)大型规模养殖场项目178.05万元,补助养殖户8户,按照当年实际投资额的5%给予奖补。						
立项依据	《泽州县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泽政办发〔2022〕33号),《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关于落实<泽州县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实施细则》(泽牧医发〔2023〕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畜牧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近年来,在国家和省市各级扶持政策的支持下,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县畜牧业发展迈上快车道,创建成为了全国首批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全国生猪调出大县。畜牧业产值已占到农业总产值的一半以上,畜牧业已发展成为我县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为全县农业农村经济的稳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但也存在发展不平衡,产业化标准化程度较低,质量效益不高,抵抗市场和疫情等风险能力弱等突出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新建(改扩建)大型规模养殖场项目和升级改造现有养殖场项目承办股室为生产信息股,分管领导赵忠明,按《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关于落实<泽州县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实施细则》(泽牧医发〔2023〕3号)上年申报、验收,次年预算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上年11月15日-11月20日申请验收,截止申请7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次年预算资金,资金下达后6月份前完成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优惠政策和奖补资金的投入,引导畜牧业按照“强猪、增禽、育蜂、精牛羊”的发展思路,全面优化畜牧业区域布局,全方位提升畜禽养殖规模化、智能化、标准化程度,初步形成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调控有效的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通过优惠政策和奖补资金的投入,引导畜牧业按照“强猪、增禽、育蜂、精牛羊”的发展思路,全面优化畜牧业区域布局,全方位提升畜禽养殖规模化、智能化、标准化程度,初步形成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调控有效的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改扩建)大型规模养殖场	≥8家	数量指标	新建(改扩建)大型规模养殖场	≥8家
			验收合格率	100%			验收合格率
		质量指标	养殖技术水平	提升	质量指标	养殖技术水平	提升
			向企业拨付资金时间	6月份前完成			向企业拨付资金时间
		时效指标	验收时间	上年11月份	时效指标	验收时间	上年11月份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以当年投资额)	5%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以当年)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养殖成本	降低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养殖成本	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养殖户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养殖户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畜禽养殖规模化、智能化持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畜禽养殖规模化、智能化持	提高	
	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养殖户满意度	≥90%	养殖户满意度	养殖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2118540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三年行动方案-畜牧营销体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7-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实施单位	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4,800	年度资金总额:	224,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4,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4,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泽州县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泽政办发〔2022〕33号),对以下项目进行奖补。申请县级资金1065.28万元。分别是新建(改扩建)大型规模养殖场项目178.05万元;升级改造现有养殖场项目180.55万元;创建标准化养殖场项目20万元;引进优质种猪项目256.95万元;饲料生产企业项目200万元;秸秆饲料化利用企业项目207.25万元,其中:秸秆饲料化利用项目80万元,牛羊场饲草加工利用项目127.25万元;畜牧营销体系项目22.48万元。						
立项依据	《泽州县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泽政办发〔2022〕33号),《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关于落实<泽州县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实施细则》(泽牧医发〔2023〕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畜牧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近年来,在国家和省市各级扶持政策的支持下,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县畜牧业发展迈上快车道,创建成为了全国首批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全国生猪调出大县。畜牧业产值已占到农业总产值的一半以上,畜牧业已发展成为我县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为全县农业农村经济的稳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但也存在发展不平衡,产业化标准化程度较低,质量效益不高,抵抗市场和疫情等风险能力弱等突出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分管领导刘广义,责任股室兽医股畜牧营销体系项目。按照《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关于落实<泽州县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实施细则》(泽牧医发〔2023〕3号)要求,从2023年2月份开始申报申报,每年11月15日完成当年验收。						
项目实施计划	从2023年2月份开始申报申报,每年11月15日完成当年验收。资金于次年预算资金下达后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善畜牧业营销体系建设,初步形成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调控有效的高质量发展新格局,融合一、二、三产稳步发展。			完善畜牧业营销体系建设,初步形成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调控有效的高质量发展新格局,融合一、二、三产稳步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营销企业	≥2家	数量指标	补助营销企业	≥2家
			符合入统目标	营业销售额2000万元以上		质量指标	符合入统目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验收时间	上年11月份前		验收时间	上年11月份前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营销企业补助标准1	10万元/户	成本指标	营销企业补助标准	10万元/户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畜禽养殖规模化、智能化、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畜禽养殖规模化、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企业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企业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2117521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三年行动方案-秸秆饲料化利用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7-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实施单位		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72,500		年度资金总额:		2,072,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72,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72,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泽州县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泽政办发〔2022〕33号),秸秆饲料化利用企业项目207.25万元。泽州县宏达祥农业专业合作社建设库棚2000平方米、购买大型机械2台(套、)签订秸秆收集协议20062亩、收集秸秆5491吨、补贴资金80万元;23户牛羊养殖场建设贮草池30000立方米、青贮、黄贮秸秆25450立方米,把秸秆加工成牛羊等草食畜牧饲料喂牛羊,补助资金127.25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场地建设、购买机械、秸秆收集、加工、青贮、黄贮等方面。						
立项依据	《泽州县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泽政办发〔2022〕33号),《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关于落实<泽州县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实施细则》						
项目设立必要性	畜牧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近年来,在国家和省市各级扶持政策的支持下,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县畜牧业发展迈上快车道,创建成为了全国首批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全国生猪调出大县。畜牧业产值已占到农业总产值的一半以上,畜牧业已发展成为我县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为全县农业农村经济的稳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但也存在发展不平衡,产业化标准化程度较低,质量效益不高,抵抗市场和疫情等风险能力弱等突出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分管领导刘广义、责任股室技术推广股、项目严格按照《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关于落实<泽州县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实施细则》标准进行验收、项目申报后,每周申报进展、月底进行查看、10月底验收。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关于落实<泽州县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实施细则》进行申报实施。每年10月前完成验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优惠政策和奖补资金的投入,把饲草加工龙头企业做大做强、确实起到收集利用秸秆变废为宝的作用、通过青贮、黄贮把秸秆利用为饲料喂牛羊、减少放牧破坏植被,全方位提升畜禽养殖规模化、标准化程度,初步形成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调控有效的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贮草利用户数	23个	数量指标	补助贮草利用户数	23个
			补助秸秆利用户数	1个		补助秸秆利用户数	1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期限	3月到10月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期限	上年3月到10月
	成本指标	秸秆饲料化企业补助标准	按标准补助	成本指标	秸秆饲料化企业补助标准	按标准补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牛羊养殖规模化、智能化	持续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牛羊养殖规模化、智能化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养殖户满意度	≥95%		养殖户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2117282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三年行动方案-饲料生产企业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7-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实施单位		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泽州县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泽政办发〔2022〕33号),饲料生产企业补助项目200万元。完成平整场地2500平方米、扩建库房1845平方米、购进自动码垛系统一台、对饲料生产线粉碎系统、混合机和制粒机升级改造。资金主要用于以上建设。							
立项依据	《泽州县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泽政办发〔2022〕33号),《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关于落实<泽州县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实施细则》(泽牧医发〔2023〕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畜牧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近年来,在国家和省市各级扶持政策的支持下,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县畜牧业发展迈上快车道,创建成为了全国首批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全国生猪调出大县。畜牧业产值已占到农业总产值的一半以上,畜牧业已发展成为我县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为全县农业农村经济的稳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但也存在发展不平衡,产业化标准化程度较低,质量效益不高,抵抗市场和疫情等风险能力弱等突出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分管领导刘广义负责,责任股室技术推广股、项目严格按照《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关于落实<泽州县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实施细则》标准进行验收、项目申报后,每周申报进展、月底进行查看、10月底验收。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关于落实<泽州县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实施细则》进行申报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完成年生产能力达10万吨以上的新建(改扩建)饲料生产企业一家。			2023年完成年生产能力达10万吨以上的新建(改扩建)饲料生产企业一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饲料厂厂数	1个	数量指标	饲料厂厂数	1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实施时间	2023年3月到10月	时效指标	实施时间	2023年3月到10月	
		成本指标	年生产能力10万吨以上补助	200万元/场		年生产能力10万吨	200万元/场	
			年生产能力5万吨补助标准	100万元/场		年生产能力5万吨	100万元/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县域饲料生产能力	持续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县域饲料生产能力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殖户满意度	≥90%		养殖户满意度	≥90%		
		群众满意度	≥90%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21171141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省级农业转移支付资金动物防疫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7-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实施单位		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12,800		年度资金总额:		812,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812,800		省级财政资金		812,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市财农[2023]80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共下达资金81.28万元,其中:58.78万元用于2023年1月至9月头无害化处理补助26837头,每头省级补助21.9元,中央,市,县补足缺口,每头补助标准达到80元。其中无害化处理中心40元/头,暂存点和养殖户按1:3分配;2.5万元用于国家定点监测采样、省级实施定点监测采样补助;20万元用于我县2个指定动物及动物产品入晋工作补助。							
立项依据		晋市财农[2023]80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泽政办发【2015】7号《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关于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事关公共卫生安全、食品安全和环境安全,关系到畜牧业的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由于以前采取的无害化处理为个体处理方式,采用焚烧深埋,存在着处理速度慢、留有疫情隐患、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监管难度大病死畜禽会流向市场严重影响食品安全,还受到环保和土地资源限制等问题,需尽快建立和完善专业化、无害化处理运行机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主要由检疫所组织实施,分管领导张海洋。资金管理严格按照《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关于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分配资金,按照中心财务制度支付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业务科室提交申请,经中心党组会同意并经公示后,拨付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率达到100%;2.保证全县不发生抛弃病死畜禽事件;3.保证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1.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率达到100%;2.保证全县不发生抛弃病死畜禽事件;3.保证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年1月至9月无害化处理	26837头	数量指标	2023年1月至9月	26837头		
		质量指标	应补足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足补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时段	2023年1月至2023年9月	时效指标	补助时段	2023年1月至2023年9月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无害化处理中心每头补助标	40元/头	成本指标	无害化处理中心每	40元/头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避免二次污染	避免	社会效益指标	避免二次污染	避免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915164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养殖业仔猪保险保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7-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实施单位		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40,800		年度资金总额:		840,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40,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40,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建立健全政策性农业保险体系,完善生猪产业领域风险防范机制,实现生猪产业保险保障全覆盖,持续促进农民增收,晋城市农业农村局下发了关于印发《晋城市政策性仔猪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农发【2023】38号),政策性仔猪保险按每头8元收取保费,其中市级承担40%,县级承担40%,农户承担20%。2022年10月-2023年8月我县承保仔猪262750头(其中:2022年10月-2022年12月超额完成仔猪承保50500头,2023年1月-2023年8月完成仔猪承保212250头),县级配套3.2元/头,共预算资金84080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政策性仔猪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农发【2023】38号)、《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农业第一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晋市农财发【2023】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政策性仔猪保险为养殖户分散转移养殖风险,提高养殖积极性,稳定我省生猪生产和市场价格,保障人民生活和提高农民收入做出了重要贡献。实现了财政投入的放大效应,提高了强农惠农资金使用效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分管领导张海泽,承办科室为动物卫生检疫所。专项资金严格按照"户申报、村汇总、镇审核、县核"审核流程,由保险公司与各镇核保数字后,向县中心提交保费补贴申请,县中心对各镇承保头数、承保明细与保单附件进行汇总核对,不定期下乡抽查,定期完成项目绩效评价,按照中心财务制度拨付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为1个年度,业务科室以每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完成8月31日前参保头数汇总核对工作,督促保险公司提供资料,保险公司对当年8月底前的承保情况与镇政府进行核对汇总后,向县畜牧兽医中心申请保费补贴资金,县中心按照实际承保头数申报县级财政预算,预算资金下达后,及时拨付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规定时间完成全县仔猪承保工作,降低养殖户的养殖损失。按养殖户自愿承保、应保尽保的原则投保,降低养殖户的养殖损失,提高养殖积极性。				按规定时间完成全县仔猪承保工作,降低养殖户的养殖损失。按养殖户自愿承保、应保尽保的原则投保,降低养殖户的养殖损失,提高养殖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户承担比例	20%	数量指标	农户承担比例	20%
			县级承担比例	40%		县级承担比例	40%
			仔猪参保头数	262750头		仔猪参保头数	262750头
		质量指标	应保尽保率(%)	100%	质量指标	应保尽保率(%)	100%
		时效指标	承保时间	2022年10月至2023年8月	时效指标	承保时间	2022年10月至2023年8月
	成本指标	县级配套标准	3.2元/头	成本指标	县级配套标准	3.2元/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养殖户经济损失	降低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养殖户经济损失	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养殖户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养殖户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2115395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养殖业保险保费(能繁母猪)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7-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实施单位	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500	年度资金总额:	40,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降低养殖风险,调动广大养殖户积极性,保护能繁母猪生产能力,财政部下发了《能繁母猪保险保费补贴管理暂行办法》,我省制定了地方补助管理办法,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按每头90元收取保费,其中中央承担50%、省级25%、市级2.5%、县级2.5%、农户20%。能繁母猪预计承保18000头,县级配套2.25元/头,共预算资金40500元。					
立项依据		财政部关于印发《能繁母猪保险保费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金[2007]66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养殖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金[2008]56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农村厅中国银保监会山西监管局关于暂时提高生猪保险保额的通知》(晋财金[2019]97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银保监会关于提高生猪保险保额的通知》(晋财金[2020]105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各级财政补贴比例的通知》(晋财金[2022]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养殖业保险为养殖户分散转移养殖风险做出了重要贡献。实现了财政投入的放大效应,提高了强农惠农资金使用效率,母猪非人为因素死亡,可获得每头1500元的理赔额。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分管领导张海泽,承办科室为动物卫生检疫所。专项资金严格按照“户申报、村汇总、镇审核、县核兑”审核流程,由保险公司与各镇核兑承保数字后,向县中心提交保费补贴申请,县中心对各镇承保头数、承保明细与保单复印件进行汇总核兑,不定期下乡抽查,定期完成项目绩效评价,按照中心财务制度拨付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为1个年度,从2023年8月至2024年7月。业务科室以2024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完成2023年8月1至2024年7月31日期间的参保头数汇总核兑工作,督促保险公司提供资料,保险公司对上年8月至当年7月承保情况与镇政府进行核兑汇总后,向县畜牧兽医中心申请保费补贴资金,支付资金力争11月底前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规定时间完成全县能繁母猪的承保工作,降低养殖户的养殖损失。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按每头90元收取保费,县级配套2.5%、农户承担20%,参保生猪约1.8万头以上。承保时间从上年8月至当年7月份为1个考核期。按养殖户自愿承保、应保尽保的原则投保,降低养殖户的养殖损失,提高养殖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农户承担比例	20%		农户承担比例	20%
			县级承担比例	2.5%		县级承担比例	2.5%
		数量指标	预计承保能繁母猪数量	18000头	数量指标	预计承保能繁母猪数量	18000头
		质量指标	应保尽保率(%)	100%	质量指标	应保尽保率(%)	100%
		时效指标	承保时间	上年8月份开始	时效指标	承保时间	上年8月份开始
	成本指标	县级配套标准	2.25元/头	成本指标	县级配套标准	2.25元/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养殖户损失风险	降低	经济效益指标	养殖户损失风险	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养殖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养殖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2115271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养殖业育肥猪保险保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7-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实施单位		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19,552		年度资金总额:		419,55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19,552		市县(区)财政资金		419,55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逐步完善农业风险保障体系,增加育肥猪抗风险能力,我省印发了在全省开展政策性育肥猪保险的通知,政策性育肥猪保险按每头40元收取保费,其中中央承担50%、省级25%、市级2.5%、县级2.5%、农户20%。育肥猪上年资金缺口59552元,明年预算360000元,县级配套1元/头,共预算资金419552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畜牧兽医局晋城银保监分局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银保监局筹备组关于在全省开展政策性育肥猪保险的通知〉的通知》(晋市财金[2018]44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农村厅中国银保监会山西监管局关于暂时提高生猪保险保额的通知》(晋财金[2019]97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银保监局关于提高生猪保险保额的通知》(晋财金[2020]105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各级财政补贴比例的通知》(晋财金[2022]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养殖业保险为养殖户分散转移养殖风险,提高养殖积极性,稳定我省生猪生产和市场价格,保障人民生活和提高农民收入做出了重要贡献。实现了财政投入的放大效应,提高了强农惠农资金使用效率。育肥猪非人为因素死亡,可获得每头800元的理赔额。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分管领导张海泽,承办科室为动物卫生检疫所。专项资金严格按照"户申报、村汇总、镇审核、县核"审核流程,由保险公司与各镇核对承保数字后,向县中心提交保费补贴申请,县中心对各镇承保头数、承保明细与保单复印件进行汇总核对,不定期下乡抽查,定期完成项目绩效评价,按照中心财务制度拨付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为1个年度,从2023年8月至2024年7月。业务科室以2024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完成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期间的参保头数汇总核对工作,督促保险公司提供资料,保险公司对上年8月至当年7月承保情况与镇政府进行核对汇总后,向县畜牧兽医中心申请保费补贴资金,支付资金力争11月底前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规定时间完成全县育肥猪承保工作,降低养殖户的养殖损失。				按规定时间完成全县育肥猪承保工作,降低养殖户的养殖损失。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农户承担比例	20%		农户承担比例	20%	
			县级承担比例	2.5%		县级承担比例	2.5%	
		数量指标	育肥猪参保头数	36万头	数量指标	育肥猪参保头数	36万头	
		质量指标	应保尽保率(%)	100%	质量指标	应保尽保率(%)	100%	
		时效指标	承保时间	上年度8月份开始	时效指标	承保时间	上年度8月份开始	
	成本指标	县级配套标准	1元/头	成本指标	县级配套标准	1元/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养殖户损失风险	降低	经济效益指标	养殖户损失风险	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养殖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养殖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2115481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动物防疫社会化购买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7-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实施单位		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强制免疫1068000元;完成全县16个镇散养牛、羊及禽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免疫密度达100%,免疫抗体整体水平达到70%以上;2、样品采集122000元。按要求开展动物样品采集;3、养殖废弃物收集、运输及无害化处理1000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晋农疫控发[2019]1号);《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2023年11月3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全县散养牛、羊及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动物疫病监测的样品采集和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顺利实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主管领导吕建东,承办科室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按照《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确定服务内容和承接主体,开展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并与乡镇组成联合验收组对承接主体工作完成情况开展评价验收。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下达,进行公示,1个月后再要求完成招标、签订服务合同;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拨付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群体免疫密度应常年保持在90%以上;动物重大疫病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在70%以上;免疫档案建档率100%。			群体免疫密度应常年保持在90%以上;动物重大疫病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在70%以上;免疫档案建档率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疫病强制免疫涉及镇数量	16个		疫病强制免疫涉及镇数量	16个		
			档案建立率	100%			档案建立率	100%	
			整体免疫抗体合格率	≥70%			整体免疫抗体合格率	≥70%	
	质量指标		强制免疫免疫密度	100%	质量指标	强制免疫免疫密度	100%		
			时效指标	服务时间			1年	时效指标	服务时间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样品采集成本	122000元/年	成本指标	样品采集成本	122000元/年		
			养殖废弃物收集、运输及无	10000元/年		养殖废弃物收集、运输及无	10000元/年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动物疫病防治	持续稳定	社会效益指标	动物疫病防治	持续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2116201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保险保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7-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实施单位	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6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6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8,6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8,6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降低养殖风险,调动广大养殖户积极性,根据晋市财金〔2023〕28号文件,县财政下达2024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1350万元,其中:中央补贴资金860万元。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按每头90元收取保费,政策性育肥猪保险按每头40元收取保费,其中:中央承担50%、省级25%、市级2.5%、县级2.5%、农户20%。							
立项依据	财政部关于印发《能繁母猪保险保费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金〔2007〕66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养殖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金〔2008〕56号)、《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畜牧兽医局晋城银保监分局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银保监局筹备组关于在全省开展政策性育肥猪保险的通知〉》(晋市财金〔2018〕44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农村厅中国银保监会山西监管局关于暂时提高生猪保险保额的通知》(晋财金〔2019〕97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银保监局关于提高生猪保险保额的通知》(晋财金〔2020〕105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各级财政补贴比例的通知》(晋财金〔2022〕1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养殖业保险为养殖户分散转移养殖风险做出了重要贡献,实现了财政投入的放大效应,提高了强农惠农资金使用效率,母猪非人为因素死亡,可获得每头1500元的理赔额,育肥猪非人为因素死亡,可获得每头800元的理赔额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分管领导张海洋,承办科室为动物卫生检疫所。县畜牧兽医中心、县财政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生猪保险工作的通知》(泽牧医发〔2023〕83号),专项资金严格按照“户申报、村汇总、镇审核、县核对”审核流程,由保险公司与各镇核对承保数字后,向县中心提交保费补贴申请,县中心对各镇承保头数、承保明细与保单复印件进行汇总核对,不定期下乡抽查,定期完成项目绩效评价,按照中心财务制度拨付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为1个年度,从2023年8月至2024年7月。业务科室以2024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完成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期间的参保头数汇总核对工作,督促保险公司提供资料,保险公司对上年8月至当年7月承保情况与镇政府进行核对汇总后,向县畜牧兽医中心申请保费补贴资金,支付资金力争10月底前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规定时间完成全县养殖业保险的承保工作,降低养殖户的养殖损失。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按每头90元收取保费,政策性育肥猪保险按每头40元收取保费,其中:中央承担50%、省级25%、市级2.5%、县级2.5%、农户20%。承保时间从上年8月至当年7月份为1个考核期。按养殖户自愿承保、应保尽保的原则投保,降低养殖户的养殖损失,提高养殖积极性。		按规定时间完成全县养殖业保险的承保工作,降低养殖户的养殖损失。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按每头90元收取保费,政策性育肥猪保险按每头40元收取保费,其中:中央承担50%、省级25%、市级2.5%、县级2.5%、农户20%。承保时间从上年8月至当年7月份为1个考核期。按养殖户自愿承保、应保尽保的原则投保,降低养殖户的养殖损失,提高养殖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央承保比例	50%	数量指标	中央承保比例	50%	
			养殖户承保比例	20%		养殖户承保比例	20%	
		质量指标	应保尽保率(%)	100%	质量指标	应保尽保率(%)	100%	
			承保时间	上年度8月份开始		承保时间	上年度8月份开始	
	成本指标	能繁母猪保费标准	育肥猪保费标准	40元/头	成本指标	能繁母猪保费标准	育肥猪保费标准	40元/头
			能繁母猪保费标准	90元/头			能繁母猪保费标准	90元/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养殖户损失	降低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养殖户损失	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213554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7-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实施单位	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26,800	年度资金总额:	1,526,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526,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26,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资金用于养殖环节2023年1-10月29726头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配套补助。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晋财农〔2023〕150号),共下达中央补助资金152.68万元,每头中央补助51.36元,省、市、县补足缺口,每头补助标准达到80元。其中无害化处理中心40元/头,暂存点和养殖户按1:3分配。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晋财农〔2023〕150号),泽政办发【2015】7号《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关于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事关公共卫生安全、食品安全和环境安全,关系到畜牧业的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由于以前采取的无害化处理为个体处理方式,采用焚烧深埋,存在着处理速度慢、留有疫情隐患、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监管难度大病死畜禽会流向市场严重影响食品安全,还受到环保和土地资源限制等问题,需尽快建立和完善专业化、无害化处理运行机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关于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泽政办发【2015】7号文件。						
项目实施计划	业务科室提交申请,经中心党组会同意并经公示后,拨付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率达到100%;2.保证全县不发生抛弃病死畜禽事件;3.保证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数量	29726头	数量指标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数量	29726头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时段	2023年1月至2023年10月	时效指标	补助时段	2023年1月至2023年10月
		成本指标	无害化处理中心每头补助标准	40元/头	成本指标	无害化处理中心每头补助标准	40元/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避免二次污染	避免	社会效益指标	避免二次污染	避免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市级农业保险保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7-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实施单位	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降低养殖风险,调动广大养殖户积极性,根据晋市财金(2023)28号文件,县财政下达2024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1350万元,其中:市级补贴资金450万元,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按每头90元收取保费,政策性育肥猪保险按每头40元收取保费,其中:中央承担50%、省级25%、市级2.5%、县级2.5%、农户20%。						
立项依据	财政部关于印发《能繁母猪保险保费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金[2007]66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养殖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金[2008]56号)、《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畜牧兽医局晋城银保监分局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银保监局筹备组关于在全省开展政策性育肥猪保险的通知〉的通知》(晋市财金[2018]44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农村厅中国银保监会山西监管局关于暂时提高生猪保险保额的通知》(晋财金[2019]97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银保监局关于提高生猪保险保额的通知》(晋财金[2020]105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各级财政补贴比例的通知》(晋财金[2022]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养殖业保险为养殖户分散转移养殖风险做出了重要贡献。实现了财政投入的放大效应,提高了强农惠农资金使用效率,母猪非人为因素死亡,可获得每头1500元的理赔额,育肥猪非人为因素死亡,可获得每头800元的理赔额。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分管领导张海泽,承办科室为动物卫生检疫所。县畜牧兽医中心、县财政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生猪保险工作的通知》(泽牧医发〔2023〕83号),专项资金严格按照"户申报、村汇总、镇审核、县核销"审核流程,由保险公司与各镇核对承保数字后,向县中心提交保费补贴申请,县中心对各镇承保头数、承保明细与保单复印件进行汇总核对,不定期下乡抽查,定期完成项目绩效评价,按照中心财务制度拨付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为1个年度,从2023年8月至2024年7月。业务科室以2024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完成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期间的参保头数汇总核对工作,督促保险公司提供资料,保险公司对上年8月至当年7月承保情况与镇政府进行核对汇总后,向县畜牧兽医中心申请保费补贴资金,支付资金力争10月底前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规定时间完成全县养殖业保险的承保工作,降低养殖户的养殖损失。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按每头90元收取保费,政策性育肥猪保险按每头40元收取保费,其中:中央承担50%、省级25%、市级2.5%、县级2.5%、农户20%。承保时间从上年8月至当年7月份为1个考核期。按养殖户自愿承保、应保尽保的原则投保,降低养殖户的养殖损失,提高养殖积极性。			按规定时间完成全县养殖业保险的承保工作,降低养殖户的养殖损失。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按每头90元收取保费,政策性育肥猪保险按每头40元收取保费,其中:中央承担50%、省级25%、市级2.5%、县级2.5%、农户20%。承保时间从上年8月至当年7月份为1个考核期。按养殖户自愿承保、应保尽保的原则投保,降低养殖户的养殖损失。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级承保比例	2.5%	数量指标	市级承保比例	2.5%
			农户承保比例	20%		农户承保比例	20%
		质量指标	应保尽保率(%)	100%	质量指标	应保尽保率(%)	100%
			承保时间	上年度8月份开始		承保时间	上年度8月份开始
		成本指标	育肥猪保费标准	40元/头	成本指标	育肥猪保费标准	40元/头
				能繁母猪保费标准			90元/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养殖户损失	降低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养殖户损失	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214133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市级第一批转移支付牛羊禽无害化处理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7-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实施单位		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2,300		年度资金总额:		82,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2,3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2,3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晋市农财发[2021]8号)的要求,市县按1:1对通过县级无害化中心集中收集处理的病死牛羊禽给予补助。本次补贴时段为2022年11月-2023年9月。其中:2022年11月至2023年9月病死牛34头,市级配套150元/头,需资金5100元;2022年11月至2023年9月病死羊543只,市级配套15元/只,需资金8145元;2022年11月至2023年9月病死禽172606公斤,县级配套0.4元/公							
立项依据		根据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晋市农财发[2021]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事关公共卫生安全、食品安全和环境安全,关系到畜牧业的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由于以前采取的无害化处理为个体处理方式,采用焚烧深埋,存在着处理速度慢、留有疫情隐患、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监管难度大病死畜禽会流向市场严重影响食品安全,还受到环保和土地资源限制等问题,需尽快建立和完善专业化、无害化处理运行机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分管领导张海泽,承办科室动检所,业务科室对数据进行核对审查。专项资金严格按照年度统计数据汇总,按县畜牧兽医中心财务制度,相关人员签署意见后下拨资金给相关单位和养殖场户。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下达后,完成只数审查和监督工作,支付资金力争9月底全部下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根据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晋市农财发【2021】8号)的要求,市县按1:1对通过县级无害化中心集中收集处理的病死牛羊禽给予补助。本次补贴时段为2022年11月-2023年9月。2.保证全县不发生抛弃病死畜禽事件;3.保证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1.根据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晋市农财发【2021】8号)的要求,市县按1:1对通过县级无害化中心集中收集处理的病死牛羊禽给予补助。本次补贴时段为2022年11月-2023年9月。2.保证全县不发生抛弃病死畜禽事件;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化制病死牛补助头数	34头	数量指标	集中化制病死牛补助头数	34头		
			集中化制病死羊补助头数	543只		集中化制病死羊补助头数	543只		
			集中化制病死禽补助重量	172606公斤		集中化制病死禽补助重量	172606公斤		
		质量指标	集中化制处理率	100%	质量指标	集中化制处理率	100%		
			补贴资金拨付率	100%		补贴资金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处理病死牛羊禽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处理病死牛羊禽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牛无害化处理市级补助标准	150元/头	成本指标	牛无害化处理市级补助标准	150元/头		
			羊无害化处理市级补助标准	15元/只		羊无害化处理市级补助标准	15元/只		
			禽无害化处理市级补助标准	0.4元/公斤		禽无害化处理市级补助标准	0.4元/公斤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推进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推进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316525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生猪调出大县中央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7-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实施单位		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8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8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850,000	省级财政资金	3,8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促进生猪生产恢复生产,重点支持种猪场、规模猪场建设改造及新、优品种引进及繁育。下达2024年生猪调出大县中央奖励资金385万元,用于规模养殖场和生猪种猪场的支持,支持场数不小于10户。						
立项依据	根据有关支持生猪生产恢复发展政策精神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生猪调出大县中央奖励资金的通知》(晋财资环[202319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国家生猪调出大县奖励项目规范实施,促进生猪生产恢复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计财股建立项目库,生产信息股验收完成情况,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拨付。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引进优质种猪,提高生猪产能;提升自动化养殖设施设备。进一步加强疫病防治。			引进优质种猪,提高生猪产能;提升自动化养殖设施设备。进一步加强疫病防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项目单体数量	≥10家	数量指标	实施项目单体数量	≥10家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按进度实施情况	按计划实施	时效指标	按进度实施情况	按计划实施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二元种猪引进成本	≥2000元/头	成本指标	二元种猪引进成本	≥2000元/头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猪保障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生猪保障能力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农业保险保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7-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实施单位	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5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4,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降低养殖风险,调动广大养殖户积极性,根据晋市财金(2023)28号文件,县财政下达2024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1350万元,其中:省级补贴资金450万元,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按每头90元收取保费,政策性育肥猪保险按每头40元收取保费,其中:中央承担50%、省级25%、市级2.5%、县级2.5%、农户20%。						
立项依据	财政部关于印发《能繁母猪保险保费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金[2007]66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养殖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金[2008]56号)、《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畜牧兽医局晋城银保监分局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银保监局筹备组关于在全省开展政策性育肥猪保险的通知〉的通知》(晋市财金[2018]44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农村厅中国银保监会山西监管局关于暂时提高生猪保险保额的通知》(晋财金[2019]97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银保监局关于提高生猪保险保额的通知》(晋财金[2020]105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各级财政补贴比例的通知》(晋财金[2022]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养殖业保险为养殖户分散转移养殖风险做出了重要贡献。实现了财政投入的放大效应,提高了强农惠农资金使用效率,母猪非人为因素死亡,可获得每头1500元的理赔额,育肥猪非人为因素死亡,可获得每头800元的理赔额。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分管领导张海泽,承办科室为动物卫生检疫所。县畜牧兽医中心、县财政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生猪保险工作的通知》(泽牧医发(2023)83号),专项资金严格按照"户申报、村汇总、镇审核、县核对"审核流程,由保险公司与各镇核承保数字后,向县中心提交保费补贴申请,县中心对各镇承保头数、承保明细与保单扫描件进行汇总核对,不定期下乡抽查,定期完成项目绩效评价,按照中心财务制度拨付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为1个年度,从2023年8月至2024年7月。业务科室以2024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完成2023年8月1至2024年7月31日期间的参保头数汇总核对工作,督促保险公司提供资料,保险公司对上年8月至当年7月承保情况与镇政府进行核对汇总后,向县畜牧兽医中心申请保费补贴资金,支付资金力争10月底前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规定时间完成全县养殖业保险的承保工作,降低养殖户的养殖损失。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按每头90元收取保费,政策性育肥猪保险按每头40元收取保费,其中:中央承担50%、省级25%、市级2.5%、县级2.5%、农户20%。承保时间从上年8月至当年7月份为1个考核期。按养殖户自愿承保、应保尽保的原则投保,降低养殖户的养殖损失,提高养殖积极性。			的养殖损失。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按每头90元收取保费,政策性育肥猪保险按每头40元收取保费,其中:中央承担50%、省级25%、市级2.5%、县级2.5%、农户20%。承保时间从上年8月至当年7月份为1个考核期。按养殖户自愿承保、应保尽保的原则投保,降低养殖户的养殖损失,提高养殖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承保比例	25%	数量指标	省级承保比例	25%
			农户承保比例	20%		农户承保比例	20%
		质量指标	应保尽保率(%)	100%	质量指标	应保尽保率(%)	100%
		时效指标	承保时间	上年度8月份开始	时效指标	承保时间	上年度8月份开始
		成本指标	能繁母猪保费标准	90元/头	成本指标	能繁母猪保费标准	90元/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养殖户损失	降低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养殖户损失	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2140441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第一批市级农业转移支付资金仔猪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7-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实施单位		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9,200		年度资金总额:		239,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9,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9,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稳定生猪稳定生产,按照《晋城市政策性仔猪保险实施方案》对2023年1月至8月期间承保仔猪,按照市级财政、县级财政、养殖户分别按4:4:2的比例,市级财政每头保费标准3.2元,对市级部分进行补助。						
立项依据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政策性仔猪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农发【2023】38号)、《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农业第一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晋市农财发【2023】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政策性仔猪保险为养殖户分散转移养殖风险,提高养殖积极性,稳定我省生猪生产和市场价格,保障人民生活和提高农民收入做出了重要贡献。实现了财政投入的放大效应,提高了强农惠农资金使用效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分管领导张海泽,承办科室为动物卫生检疫所。专项资金严格按照“户申报、村汇总、镇审核、县核”审核流程,由保险公司与各镇核对接承保数字后,向县中心提交保费补贴申请,县中心对各镇承保头数、承保明细与保单抄件进行汇总核对,不定期下乡抽查,定期完成项目绩效评价,按照中心财务制度拨付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为1个年度,业务科室以每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完成8月31日前参保头数汇总核对工作,督促保险公司提供资料,保险公司对当年8月底前的承保情况与镇政府进行核对汇总后,向县畜牧兽医中心申请保费补贴资金,县中心按照实际承保头数申报县级财政预算,预算资金下达后,及时拨付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晋城市政策性仔猪保险实施方案》对2023年1月至8月期间承保仔猪,按照市级财政、县级财政、养殖户分别按4:4:2的比例,对市级资金进行补助。降低养殖户的养殖损失,提高养殖积极性。			按照《晋城市政策性仔猪保险实施方案》对2023年1月至8月期间承保仔猪,按照市级财政、县级财政、养殖户分别按4:4:2的比例,对市级资金进行补助。降低养殖户的养殖损失,提高养殖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级承担比例	40%	数量指标	市级承担比例	40%	
			本次补助仔猪头数	74750头		本次补助仔猪头数	74750头	
		质量指标	承保补贴率	100%	质量指标	承保补贴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补贴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市级财政每头补贴保费	3.2元	成本指标	市级财政每头补贴保费	3.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养殖户风险能力	增强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养殖户风险能力	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317100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检疫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7-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实施单位	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出售或运输动物及动物产品经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检疫机构的官方兽医检疫合格,并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后,方可离开产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法向屠宰场(厂、点)派驻(出)官方兽医实施屠宰检疫。资金主要用于:1、检疫办公费30000元,包括培训、差旅、办公设备更新;2、票证购置3000元;3、资料、条幅、牌匾制作2000元;4、瘦肉精检测费用15000元。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章(79条)、《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五条、《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医发(2011)18号《农业部关于加强生猪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管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保证全县上市动物及动物产品质量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分管领导张海泽,承办科室动检所,资金严格按照中心采购制度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产地检疫按照养殖户的日常申报,实施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屠宰检疫按照《生猪屠宰检疫规程》实施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出售或运输动物及动物产品经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检疫合格,并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后,方可离开产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法向屠宰场(厂、点)派驻(出)官方兽医实施屠宰检疫。对申报报检的产地检疫率要求达到100%;屠宰检疫率达到100%,保障出售或运输动物及动物产品安全,降低安全隐患。			出售或运输动物及动物产品经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检疫合格,并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后,方可离开产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法向屠宰场(厂、点)派驻(出)官方兽医实施屠宰检疫。对申报报检的产地检疫率要求达到100%;屠宰检疫率达到100%,保障出售或运输动物及动物产品安全,降低安全隐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动物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0件	数量指标	动物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0件
			屠宰检疫率	100%		数量指标	屠宰检疫率
		质量指标	产地检疫率	100%	质量指标		产地检疫率
			时效指标	检疫开展时间		≤12月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票证购置成本	≤3000元/年	成本指标	票证购置成本	≤3000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出售或运输动物及动物产品安全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出售或运输动物及动物产品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2120151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生猪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7-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实施单位		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63,200		年度资金总额:		563,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63,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63,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王涛根据山西省农业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生猪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工作的通知》(晋农牧医发【2014】11号)、晋城市财政局《晋市财农【2016】77号》《关于收回2016年生猪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补助资金由县级统筹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在内的自有财力予以保障。无害化处理病害猪涉及泽州县域生猪640头(2022.10-2023.9),每头病害猪补贴800元、无害化处理补贴80元,共计56320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生猪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工作的通知》(晋农牧医发【2014】11号)和晋城市财政局《晋市财农【2016】77号》《关于收回2016年生猪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实施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工作符合国家规定,也是畜禽屠宰监管职责由商务部门划转畜牧部门承担的一项重要职责,为加强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监督管理,防止病害生猪产品流入市场,保证上市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人民身体健康,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意义重大。每头病害猪补贴800元、无害化处理补贴80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分管领导张海泽,承办科室动检所,业务科室不定期下对屠宰企业及无害化处理厂上报数据进行核对审查。专项资金严格按照年度病害猪、病害动物产品统计数据进行汇总,由县动检所审核后向县财政上报,按县畜牧兽医中心财务制度,相关人员签署意见后下拨资金给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						
项目实施计划		由屠宰企业将每月的病害猪、病害动物产品统计上报至县动检所,再由县动检所审核后向县财政局汇总上报,确保上报数据准确,资金下达后及时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位,保证屠宰环节病害动物、动物产品全部进行无害化处理。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做好全年生猪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及补助工作,确保上市动物产品质量安全,无动物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做好全年生猪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及补助工作,确保上市动物产品质量安全,无动物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头数	640头	数量指标	补助头数	640头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95%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95%	
		时效指标	病害猪、病害动物产品的上	每月	时效指标	病害猪、病害动物	每月	
		成本指标	屠宰环节病害猪损失补贴标	800元/头	成本指标	屠宰环节病害猪损	800元/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病害动物、动物产品不	确保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病害动物、动	确保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21163011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畜禽粪污集中收集处理有机废弃物补贴及运行监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7-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实施单位		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 资金主要用于2个畜禽粪污的收运补助。按收集处理有机废弃物量进行补贴, 每吨补贴17.5元。2. 运行管理培训学习约5万元。3. 两个集中处理驻场官方兽医进行日常督查和检查人员经费约20万元。							
立项依据		泽州县人民政府2019年第62次会议纪要和泽州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及特许经营协议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2个畜禽粪污处理中心的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分管领导赵忠明。承办科室畜牧发展股制定《泽州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运营考核管理办法》和《泽州县畜禽粪污集中处理中心收集有机废弃物补贴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每季度按实际收集量进行补贴, 并派驻官方兽医进行日常督查和检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贯彻绿色发展观点, 完成16个镇的粪污收集。按收集处理有机废弃物量进行补贴, 每吨补贴17.5元。				为贯彻绿色发展观点, 完成16个镇的粪污收集。按收集处理有机废弃物量进行补贴, 每吨补贴17.5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集废弃物处理量	≥2.85吨	数量指标	收集废弃物处理量	≥2.85吨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9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90%		
		时效指标	运行开始时间	按实际时间	时效指标	运行开始时间	按实际时间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集中处理粪污处理量补贴标	17.5元/吨	成本指标	集中处理粪污处理	17.5元/吨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畜禽粪污资源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2116020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7-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实施单位		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09,972		年度资金总额:		2,209,97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09,972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09,97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泽政办发【2015】7号《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关于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晋市牧医发(2018)52号晋城市畜牧兽医局、晋城市财政局联合关于印发《晋城市病死牛羊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泽畜禽处组字[2018]1号《关于新增病死牛羊无害化处理补助及调整病死禽补助资金来源的通知》、晋农财发【2021】8号《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相关文件精神。1、2022年11月至2023年9月病死牛34头,县级配套150元/头,需资金5100元;2、2022年11月至2023年9月病死羊543只,县级配套15元/只,需资金8145元;3、2022年10月至2023年9月病死禽182262只,县级配套5.6元/只,需资金1020667.2元;4、根据《泽州县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BOT投资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中第十章约定,处理厂每年收集提供达不到2万头处理数量的,财政应按保底量2万头进行补贴。2022全年共收集处理病死猪19554头,与保底量相差446头,按40元/头补贴标准,应补贴17840元。现将2022年中央及省级剩余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11780元用于该补贴。不足应补的6060元作出预算。5、13个暂存点无害化处理运行补助经费,每个90000元,计1170000元。五项共预算资金2209972元。						
立项依据		根据泽畜禽处组字[2015]3号泽州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办法(试行)、泽政办发【2015】7号《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关于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晋市牧医发(2018)52号晋城市畜牧兽医局、晋城市财政局联合关于印发《晋城市病死牛羊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泽畜禽处组字[2018]1号《关于新增病死牛羊无害化处理补助及调整病死禽补助资金来源的通知》、晋农财发【2021】8号《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泽州县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BOT投资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项目设立必要性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事关公共卫生安全、食品安全和环境安全,关系到畜牧业的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由于以前采取的无害化处理为个体处理方式,采用焚烧深埋,存在着处理速度慢、留有疫情隐患、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监管难度大病死畜禽会流向市场严重影响食品安全,还受到环保和土地资源限制等问题,需尽快建立和完善专业化、无害化处理运行机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分管领导张海泽,承办科室动检所,业务科室对数据进行核对审查。专项资金严格按照年度统计数据汇总,按县畜牧兽医中心财务制度,相关人员签署意见后下拨资金给相关单位和养殖户。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下达后,完成只数审查和监督工作,支付资金力争11月底全部下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做好全年生猪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及补助工作,确保上市动物产品质量安全,无动物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做好全年生猪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及补助工作,确保上市动物产品质量安全,无动物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病死牛补助头数	34只	数量指标	病死牛补助头数	34只	
			病死羊补助头数	543只		病死羊补助头数	543只	
			病死禽补助头数	182262只		病死禽补助头数	182262只	
		质量指标	暂存点补助数	13个	质量指标	暂存点补助数	13个	
			应补尽补率	100%		应补尽补率	100%	
			补助发放时间	及时		补助发放时间	及时	
	成本指标	病死牛县级配套标准	150元/头	病死牛县级配套标准	150元/头			
			病死羊县级配套标准		15元/只	病死羊县级配套标准	15元/只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养殖户经济损失	降低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养殖户经济损失	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病死畜禽抛弃对环境的污染	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病死畜禽抛弃对环境的污染	降低		
生态效益指标	病死畜禽抛弃对环境的污染	降低	生态效益指标	病死畜禽抛弃对环境的污染	降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殖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殖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2111350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禽业保险保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7-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实施单位		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67,200		年度资金总额:		667,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67,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67,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逐步完善农业风险保障体系,增加家禽抗风险能力,我省印发了在全省开展政策性家禽保险的通知,政策性家禽养殖按蛋鸡1.2元/只,肉鸡1元/只收取保费,其中市级承担40%,县级承担40%,农户20%。2023年9月-2024年9月蛋鸡69万只,每只县级配套0.48元,计33.12万元;肉鸡84万只,每只配套0.4元,计33.6万元,共计66.72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政策性家禽养殖保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农发〔2023〕8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畜牧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是促进农民增收、助推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是全方位推动泽州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分管领导赵忠明,承办科室为畜牧发展股。严格按照【晋市农发〔2023〕84号】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政策性家禽养殖保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由保险公司与各镇核对承保数量,向县中心提交保费补贴申请,县中心对各镇承保数量,承保明细与保单抄件进行汇总,并抽查核对后,按照中心财务制服拨付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为1个年度,业务科室以每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完成上年度9月1至本年8月31日期间的参保只数汇总核对工作,督促保险公司提供资料,保险公司对上年9月至当年8月承保情况与镇政府进行核对汇总后,向县畜牧兽医中心申请保费补贴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支持完善特色产业邻域风险防范机制,建立健全我市政策性农业保险体系,满足农户不断增长的差异性保险需求,试点实施为期3年的特色品种保险任务,降低养殖户损失,提高养殖户积极性,实现到2025年蛋鸡存栏达到500万只。				支持完善特色产业邻域风险防范机制,建立健全我市政策性农业保险体系,满足农户不断增长的差异性保险需求,试点实施为期3年的特色品种保险任务,降低养殖户损失,提高养殖户积极性,实现到2025年蛋鸡存栏达到500万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级配套比例	40%	数量指标	县级配套比例	40%	
			肉鸡数量	84万只		肉鸡数量	84万只	
			蛋鸡数量	69万只		蛋鸡数量	69万只	
		质量指标	审核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审核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及时	
		成本指标	蛋鸡配套标准	0.48元/只	成本指标	蛋鸡配套标准	0.48元/只	
	成本指标	肉鸡配套标准	0.4元/只	成本指标	肉鸡配套标准	0.4元/只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养殖户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养殖户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禽业发展稳定性	大于前三年发展水平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禽业发展稳定	大于前三年发展水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2116390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羊保险保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7-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实施单位		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1,680		年度资金总额:	71,6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1,68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1,68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建立健全政策性农业保险体系,支持完善羊产业领域风险防范机制,满足广大农户不断增长的差异化保险需求,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农民增收,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晋城市财政局下发了关于印发《晋城市地方政策性羊养殖保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农发【2023】85号),政策性种公羊保险按每头160元、能繁母羊保险按每头100元、育肥羊保险按每头56元、羔羊保险按每头24元收取保费,其中市级承担40%,县级承担40%,农户承担20%。2023年10月-2023年11月我县承保种公羊30头、县级配套种公羊64元/头,计1920元;能繁母羊600头、县级配套标准能繁母羊40元/头,计24000元;育肥羊1400头、县级配套标准育肥羊22.4元/头,计31360;羔羊1500头、县级配套标准羔羊9.6元/头,计14400元。共计7168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地方政策性羊养殖保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农发【2023】8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政策性羊养殖保险试点项目为养殖户分散养殖生产经营中的风险,提高养殖积极性,稳定我县羊生产和市场价格,对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稳步增加农民收入都具有不可低估的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分管领导刘广义,承办科室为兽医服务股。专项资金严格按照“机构申报、镇审核、县核”审核流程,由保险公司与各镇核承保数字后,向县中心提交保费补贴申请,县中心对各镇承保头数、承保明细与保单复印件进行汇总核对,定期完成项目绩效评价,按照中心财务制度拨付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督促保险公司提供资料,保险公司将承保情况与镇政府进行核对汇总后,向县畜牧兽医中心申请保费补贴资金,县中心按照实际承保头数申报县级财政预算,预算资金下达后,8月份完成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支持完善羊产业领域风险防范机制,满足广大农户不断增长的差异化保险需求,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农民增收,按规定时间完成全县羊承保工作,降低养殖户的养殖损失。政策性种公羊保险按每头160元、能繁母羊保险按每头100元、育肥羊保险按每头56元、羔羊保险按每头24元收取保费,县级配套40%、农户承担20%,实际承保种公羊30头、能繁母羊600头、育肥羊1400头、羔羊1500头。按养殖户自愿承保、应保尽保的原则投保,降低养殖户的养殖损失,提高养殖积极性。				支持完善羊产业领域风险防范机制,满足广大农户不断增长的差异化保险需求,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农民增收,按规定时间完成全县羊承保工作,降低养殖户的养殖损失。政策性种公羊保险按每头160元、能繁母羊保险按每头100元、育肥羊保险按每头56元、羔羊保险按每头24元收取保费,县级配套40%、农户承担20%,实际承保种公羊30头、能繁母羊600头、育肥羊1400头、羔羊1500头。按养殖户自愿承保、应保尽保的原则投保,降低养殖户的养殖损失,提高养殖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户承担比例	20%	数量指标	农户承担比例	20%		
			县级承担比例	40%		县级承担比例	40%		
			种公羊参保头数	30只		种公羊参保头数	30只		
			能繁母羊参保头数	600只		能繁母羊参保头数	600只		
			育肥羊参保头数	1400只		育肥羊参保头数	1400只		
		羔羊保头数	1500只	羔羊保头数	1500只				
	质量指标	应保尽保率(%)	100%	质量指标	应保尽保率(%)	100%			
	时效指标	承保时间	2023年10月至2023年11月	时效指标	承保时间	2023年10月至2023年11月			
	成本指标	县级能繁母羊配套标准	40元/头	成本指标	县级能繁母羊配套标准	40元/头			
			县级能种公羊配套标准			64元/头	县级能种公羊配套标准	64元/头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养殖户经济损失	降低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养殖户经济损失	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2116484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蜂业保险保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7-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实施单位		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9,900		年度资金总额:		249,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9,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9,9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降低蜂农养蜂风险,调动广大养蜂户的积极性,保护蜂农的正常生产,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政策性蜂业综合保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按照市级40%、县级40%、农户20%。2023年10月31日至2024年10月30日,已保12469箱,县级需补贴资金2499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政策性蜂业综合保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农发〔2022〕7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蜂业综合保险为养蜂户分散转移养殖风险做了重要贡献。实现了财政投入的放大效应,提高了强农惠农资金使用效率,蜂非人为因素死亡,根据损失率可获得相应赔偿、和蜂蜜价格下跌,可获得最低收入保障赔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分管领导刘广义,承办科室技术推广股。严格按照保险公司提交的保单对受损蜂农按规定赔偿,中心严格监督保险实施,及时了解受损蜂农是否得到赔偿。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下达后,根据保险公司提交的申请,8月份前完成 拨付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蜂农自愿承保的原则,凡愿意承保的按应保尽保的原则投保,降低养蜂户的养殖损失,提高养蜂积极性。项目实施时间为2023年10月31日-2024年10月30日。				按蜂农自愿承保的原则,凡愿意承保的按应保尽保的原则投保,降低养蜂户的养殖损失,提高养蜂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投保蜂箱数量	12469箱	数量指标	投保蜂箱数量	12469箱		
			县级配套比例	40%		县级配套比例	40%		
			农户配套比例	20%		农户配套比例	20%		
		质量指标	应保尽保率	≥90%	质量指标	应保尽保率	≥9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及时		
	成本指标	中峰县级配套标准	22.2元/箱	成本指标	中峰县级配套标准	22.2元/箱			
		意蜂配套标准	19.68元/箱		意蜂配套标准	19.68元/箱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养殖户经济损失	降低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养殖户经济损	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2114333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蜂业翻番富民工程县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7-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实施单位		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省、市第一产业高质量高速发展的任务要求。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2021年《晋城市蜂业翻番富民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农发【2021】44号)、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1年晋城市蜂业翻番富民工程资金使用计划通知》(晋市财农发【2021】9号)、根据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关于开展蜂业翻番富民工程回头看的通知》和《关于蜂业翻番富民工程回头看情况通报》精神,统筹2021和2022年剩余资金,列入2023年蜂业翻番实施任务中,剩余资金20万元用于两个休闲观光蜂业园(农庄)场建设。							
立项依据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2021年《晋城市蜂业翻番富民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农发【2021】44号)、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1年晋城市蜂业翻番富民工程资金使用计划通知》(晋市财农发【2021】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确保产业高质量高速发展,力争“十四五”末全市蜜蜂存栏达到20万箱以上,实现产业翻番目标,将我市建成全国成熟蜜生产示范基地。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分管领导刘广义,承担科室技术推广股,依照蜂业翻番项目实施方案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3月申报,2023年11月通过验收,资金下达及时拨付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力争2025年蜜蜂存栏达到3万箱以上,实现产业翻番目标,将我县建成全国成熟蜜生产示范基地。				力争2025年蜜蜂存栏达到3万箱以上,实现产业翻番目标,将我县建成全国成熟蜜生产示范基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休闲观光蜂业园(农庄)	≤2个	数量指标	完成休闲观光蜂业园	≤2个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资金发放时间		及时		资金发放时间		及时
		时效指标	休闲观光蜂业园(农庄)场		2023年11月	时效指标	休闲观光蜂业园	2023年11月完成验收	
	成本指标	休闲观光蜂业园(农庄)场		12万元/个	成本指标	休闲观光蜂业园	12万元/个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蜂蜜品牌知名度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蜂蜜品牌知名度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2114483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7-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实施单位		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3,856		年度资金总额:		243,85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3,856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3,85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人社厅发(2016)82号文件第二项“关于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统筹项目”第(三)条规定“政府特殊津贴、取暖补贴、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等项目以及其他自行增加的项目和提高的标准不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统筹项目,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外的原渠道列支,由原单位确保发放到位的规定。我中心2024年遗属共23人,其中:全额离休人员1人,全年预计19984元(烤火费4480元;每月补助1292元,计15504元);参照全额遗属22人,全年预计223872元(烤火费每人每年3360,计73920元;每人每月补助568元,计149952元)。共计243856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待遇统筹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6)82号);《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泽州县财政局泽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泽退役军人发[2023]2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要求,做好事业单位遗属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泽州县规范事业单位工资津补贴实施方案》文件精神。每年9月份完成遗属人员核定工作,具体责任股室计财股,分管领导吕建东。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发放本单位遗属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每年9月份完成遗属人员核定工作,每年11月份资金发放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遗属23人的补助。				完成遗属23人的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人数	≤23人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人数	23人		
			遗属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取暖费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取暖补助时间	2024年12月	
			发放遗属补助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退休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568元/月	
		退休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568元/月	社会效益指标	离休遗属补助标准		1292元/月		
		离休遗属补助标准	1292元/月		离休遗属补助标准	1292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遗属人员对政府的认可度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遗属人员对政府的认可度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遗属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遗属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2218500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防疫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7-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实施单位		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主要用于县级防疫工作中发生的差旅费、交通费、防疫培训费、防疫监测、免疫资料宣传、防疫物资及办公设备购置等费用;养殖场的标准化创建、动物疫病净化创建、促进畜牧业发展、优化品种改良提升抗病能力等工作经费。其中:1、动物防疫监测试剂及耗材200000元;2、实验室、冷库设备维修及办公设备更新65000元;3、技能竞赛25000元;4、资料印刷、纸制品及制作32000元;5、应急预案修订25000元;6、防疫业务下乡差旅补助60000元;7、应急物资储备40000元;8、疫病控制、净化、标准化创建办公经费53000元。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章保障措施、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條)、《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动物突发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泽政办发【2020】34号)、《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晋城市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2021-2025)的通知>》(晋市牧医发【2021】30号)、《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晋城市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2021-2025)的通知>》(晋市牧医发【2021】30号)、《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无非洲猪瘟区标准和《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管理技术规范》的通知》(农办牧【2019】86号)、《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关于印发关于印发规模化养殖场主要动物疫病净化方案的通知》(晋市牧医发【2022】3号)、《畜牧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动物疫病防控是畜牧业健康发展的基本保障,尤其是近年来,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和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的流行给畜牧业带来重创,加强培训与宣传,对重大动物疫病实施强制免疫,定时开展免疫抗体监测,开展突发动物疫情应急演练,准确判断疫病的发展和流行,及时控制疫病的发生和发展,对畜牧业发展和畜产品质量安全起到保驾护航的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动物疫病监测试剂及耗材的采购、监测培训、实验监测用鸡、实验室设备采购及维修、冷库设备维修及更新、废弃物处理、应急演练等方面,主管领导吕建东。承办科室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2、防疫应急物资储备及办公设备购置和防疫工作中发生的差旅费、交通费等,主管领导张海洋,承办科室办公室。3、养殖场的标准化创建、促进畜牧业发展等方面,主管领导赵忠明,承办科室生产科、畜牧科。严格按照中心差旅管理制度、大宗商品采购制度采购制度、财务制度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9月底前完成动物疫病监测试剂及耗材的采购;监测培训于三月份、六月份、八月份、十一月份分四次完成;实验室监测用鸡费用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废弃物处理每月处理一次,四月底前签订合同后及时支付;应急演练于第四季度开展;实验室设备维修及更新于十月份完成;冷库维修及更新于九月份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掌握全县动物疫病免疫效果,了解相关动物疫病状况,科学评估动物疫病疫情风险,及早发现并消除潜在疫情风险,增强动物疫情预警预报能力,有效防止重大动物疫情发生,为畜牧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掌握全县动物疫病免疫效果,了解相关动物疫病状况,科学评估动物疫病疫情风险,及早发现并消除潜在疫情风险,增强动物疫情预警预报能力,有效防止重大动物疫情发生,为畜牧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监测次数	≥4次	数量指标	集中监测次数	≥4次
		质量指标	免疫抗体整体合格率	≥70%	质量指标	免疫抗体整体合格率	≥70%
		时效指标	集中监测开展时间	每季度至少1次	时效指标	集中监测开展时间	每季度至少1次
		成本指标	监测试剂和耗材采购成本	≥20万元/年	成本指标	监测试剂和耗材采购成本	≥20万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有效防治重大动物疫情发生	有效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防治重大动物疫情发生	有效降低
		生态效益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2119511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非洲猪瘟防控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7-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实施单位		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防疫(指)字(2018)3号《山西省防治重大疫病指挥部关于实行运输动物及其产品指定通道通行制度的通知》要求,应防控工作需要,我县共抽调县兽医院12名人员充实到省界指定通道检查站队伍中,抽调2名弥补非洲猪瘟实验室人员不足问题。共抽调人员14名。弥补抽调非洲猪瘟防控人员工资经费49万元。2、非洲猪瘟耗材和设备更新约需1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动物卫生监督所关于规范生猪及产品检疫出证工作的通知(晋(动卫监)字(2019)4号)晋城市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关于开展非洲猪瘟实验室监测工作的通知(晋市动防指字(2019)2号):根据《关于实行运输动物及其产品指定通道通行制度的通知》(晋防疫(指)字(2018)3号)文件要求;根据晋市政办【2019】40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若干意见,第6条工作需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1、为了提升实验室能力,增强防控和应对非洲猪瘟疫情的能力,做到早发现、早处置,减少损失。2、2个省界指定通道和2个生猪定点屠宰场需派驻官方兽医。原工作由各镇兽医站人员负责,我县深化乡镇改革后,兽医站归政府管理。这两块工作是防治非洲猪瘟的关键,为此,需抽调兽医院官方兽医人员补充以保证重大疫病防控工作的持续平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主管领导张海洋,承办科室泽州县兽医院,保证资金的专款专用,严格按照中心财务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项目实施计划		工作经费原则上在资金下达后一次性给兽医院,资金由兽医院按序时进度12月完成支付。非洲猪瘟耗材和设备更新于9月份完成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进一步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减少养殖户的损失,控制疫情传播。				进一步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减少养殖户的损失,控制疫情传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加强非洲猪瘟防控抽调人数	≤14人	数量指标	加强非洲猪瘟防控	≤14人		
			生猪及产品调运监测率	100%		质量指标	生猪及产品调运	100%	
		时效指标	生猪及产品的监测时间	12月	时效指标	生猪及产品的监测	12月		
			抽调人员工作经费	49万元		抽调人员工作经费	49万元		
	成本指标	非洲猪瘟耗材费用	1万元	成本指标	非洲猪瘟耗材费用	1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疫病控制	有效控制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疫病控制	有效控制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2115005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7-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实施单位		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主要用于畜产品质量安全及生产安全监管工作中发生的培训费、交通费、差旅费、监测、资料印刷、设施设备购置等。项目总投资50000元,其中预计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费用约30000元,本级组织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费约5000元,各类宣传资料印刷费用约3000元,参加上级组织的交流、学习、差旅、交通、参观等费用5000元,设备采购费用约7000元。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条。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原则。							
项目设立必要性		从源头治理抓起,把好食用畜禽产品从“生产到餐桌”的每一道防线,强化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分管领导:刘广义,承办科室:兽医服务股;项目管理:兽医服务股提出项目计划根据《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关于对生产安全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办法进行调整的通知》(泽牧医发[2021]53号文件精神)成立了中心主任为组长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兽医服务股,负责协调各股室和各镇人民政府开展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中心各股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加强畜产品药残监测,加强培训指导,推动建立畜产品质量安全台账。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采样监测工作在中秋国庆和元旦春节两节期间开展,于2024年11月中旬完成;畜产品质量安全网上上传追溯和兽药网上上传追溯工作、养殖投入品经营使用排查检查工作属全年日常工作,完成日期截止2023年12月31日;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宣传工作完成时间为2023年11月中旬。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对养殖环节添加违禁药物、饲料药物添加剂等行为进行监管,对屠宰环节、贩运环节进行畜产品安全监测监管,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减少疫病传染。						完成对养殖环节添加违禁药物、饲料药物添加剂等行为进行监管,对屠宰环节、贩运环节进行畜产品安全监测监管,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减少疫病传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殖环节抽检数量	≥60批次	数量指标	养殖环节抽检数量	≥60批次		
			兽药减量化水平	提高		兽药减量化水平	提高		
		质量指标	抽检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抽检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抽检时间	中秋国庆、元旦春节两节期间	时效指标	抽检时间	中秋国庆、元旦春节两节期间		
	成本指标	畜产品安全培训成本	≤3万元/年	成本指标	畜产品安全培训成本	≤3万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0%			
	群众满意度		≥95%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21203316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共有公务用车编制4辆，实有4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2370.89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严格执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晋财综[2023]43号）《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的通知》文件要求，本单位2024年社会购买服务金额120万元，项目名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

（二）其他

本单位严格按照《泽州县县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预算执行、绩效管理、信息公开要求，切实提高预算公开及时性、准确性。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综〔2023〕43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12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及编制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工作的通知》(晋财综〔2021〕34号)规定以及以前年度公布的部门指导性目录,结合省直部门修改和增设意见,我们修订了《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目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

— 1 —

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的通知》(晋财综〔2021〕63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二批)的通知》(晋财综〔2021〕87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三批)的通知》(晋财综〔2022〕67号)同时废止。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70123				河湖健康评估服务
A1702			检验检测检测及认证服务	
A170201				水利项目成果质量检测服务
A170202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A170203				农村供水水质检测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1				水库安全监测辅助性工作服务
A170302				河道（湖）安全监测辅助性工作服务
A170303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服务
A170304				水文测验的辅助性工作服务
A170305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服务
A170306				地下水丰、枯水期水量监测辅助性工作服务
A170307				河道（湖）生态流量监测服务
A170308				水质监测服务
农业农村				
A	公共服务			
A07		科技公共服务		
A0702			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服务	
A070201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服务
A12		农业、林业和水利公共服务		
A1201			农业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服务	
A120101				畜禽养殖技术开发与研究服务
A120102				农业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
A120103				高素质农民培育服务
A120104				农村创业创新培育服务
A1203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	
A120301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服务
A1205			动物疫病防治服务	
A120501				动物重大疫病防控辅助性服务
A120502				动物疫病检测及诊治服务
A1206			品种保存和改良服务	
A120601				地方品种种质资源保护服务
A120602				畜禽生产性能测定、后裔测定及等级鉴定服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